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01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01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阮添棠	2825-HS	V940320314BU2825-HS-37
2	林內中	AMD-8233	V940320314CFAMD-8233-17
3	鄭金波	ACY-1911	V940620414BJACY-1911-84
4	陳俊邵	0806-QD	V940620314CF0806-QD-00
5	蔡光福	AFY-3389	V940820314CBAFY-3389-88
	以下空白		